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拟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关发行方式、定价原则、限售期等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方案和发行预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坚定的信心，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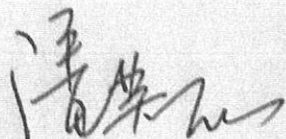
4.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该规划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分红条件、政策、监督机制及其他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英丽

孙笑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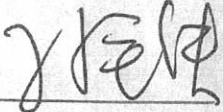
张旭光

金源

2020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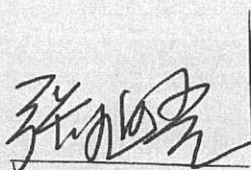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源

2020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源

2020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源

2020年 7月13日